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研究生跨校共同指導申請書**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 |
| 姓 名 |  | | | 原校學號 |  |
| 學 制 | □碩士班　　□博士班 | | | 年 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 |
| 跨校共同指導期間 | 學年度第 學期起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共 學期 | | | | |
| 原就讀學校 | □ 臺大  □ 臺科大  □ 臺師大  系(所)： | | | 同意簽章 |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系所主管 |  |
| 教 務 處 |  |
| 教 務 長 |  |
| 合作學校 | □ 臺大  □ 臺科大  □ 臺師大  系(所)： | | | 同意簽章 |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系所主管 |  |
| 教 務 處 |  |
| 教 務 長 |  |

說明:

1. 申請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，且合作學校雙方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已簽訂跨校共同指導合作協議書。
2. 申請人應檢具本申請書、修課或研究計畫，於實際進行跨校共同指導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.
3. 學籍、成績及相關規定，務請詳閱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研究生跨校共同指導辦法」。
4. 申請書完成後請將正本交至跨校共同指導教務處，影本三份分送原校系所、教務處及跨校系所。